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舒舷
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372

傳真：02-2397-6863

電子信箱：moi200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120113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615481_301000000A112011391700-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，各機關辦理甄審（選）作業，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不含部長室、花政務次長室、吳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人事處）、本部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

電 2023/04/17 文
交 16:43:48 章

保七總隊 112/04/17



1120005139